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公众评议办法

（草案）

1. 总 则
2. 为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确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正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公众评议，是指街道执法部门在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或者争议大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案件提交给由公众评议员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论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参考。
4. 综合行政执法公众评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独立的原则。
5.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公众评议活动受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6.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指定相关机构或者专人组织办理其管辖行政处罚案件的综合执法公众评议工作。
7. 街道为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公众评议活动所必需的人员和经费列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业务经费保障范围。

公众评议员因参加行政处罚案件评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所发生的误工损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公众评议案件范围

1.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下列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或者争议大的行政处罚案件，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公众评议：
2. 对个人拟处以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3. 对个人拟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处以100万元以上罚款的；
4. 同一执法案件涉及行政相对人五人以上的；
5.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6.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7. 行政相对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进行公众评议的；
8.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提交公众评议的案件。
9.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上级部门交办督办的紧急案件，不实行公众评议。

第三章 公众评议员

1. 公众评议员依法享有参加综合执法评议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
2. 公众评议员应当忠实履行评议职责，保守评议秘密。
3. 公众评议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担任公众评议员，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众评议员：
2.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因受惩戒被从公众评议员名单中除名的；

（六）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评议公正的。

1. 公众评议员的名额，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街道的实际情况，提请街道办事处确定。

公众评议员的名额数不低于街道执法员人数的两倍。

1.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街道司法所、公安机关，从街道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公众评议员人数三倍以上的人员作为公众评议员候选人，对公众评议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2.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街道司法所，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众评议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公众评议员人选，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提请街道办事处任命并颁发聘用证书。
3. 因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通过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产生公众评议员候选人，经街道司法所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公众评议员人选，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提请街道办事处任命并颁发聘用证书。

依照前款规定产生的公众评议员，不得超过总公众评议员名额数的四分之一。

1. 公众评议员的任期为三年，一般不得连任。
2. 在聘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提请街道办事处予以解聘：
3. 公众评议员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交书面辞呈的；
4.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的；
5. 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6. 一年内无特殊原因在收到通知后三次不参加案件评议活动的；
7.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章 公众评议程序

1.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办的案件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情形的，执法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提出拟处理决定时一并将拟处理决定、案件卷宗材料包括立案呈批表、调查笔录、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者专人进行公众评议准备。
2. 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者专人收到案件承办人移送的有关案件材料后，应当在3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应当进行公众评议的情形的，启动公众评议程序。
3.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需要由公众评议员参加评议的，一般应当由三名公众评议员共同进行评议，特别重大的案件，应当由五名公众评议员进行评议。

参加评议的公众评议员应当在公众评议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公众评议机构或专人应当从所确定的公众评议员中指定一人为评议主持人。

1. 公众评议员参加评议的案件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专人说明情况并主动回避。公众评议员的回避由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专人决定。
2. 参加案件评议的公众评议员确定后，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者专人应当在举行案件评议三个工作日前将评议案件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参加案件公众评议的公众评议员和案件承办人，并应将拟处理决定（意见）书、案宗有关材料发送给公众评议员进行研究和审阅。

公众评议员认为需要查看现场或与当事人见面以全面了解案件事实的，可以向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者专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公众评议办事机构或者专人应该对其必要性进行评估后决定。

1. 案件评议工作应当依照下列步骤进行：
2. 案件承办人向公众评议员介绍案情，说明拟处理决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3. 案件承办人回答公众评议员提出的问题；
4. 公众评议员进行独立评议和表决。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室（案审部门）、驻队律师应当列席公众评议，接受公众评议员的询问。

1. 公众评议员在评议时，应当对案件事实的查明情况、法律适用情况、办案程序的合规情况等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同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拟处理决定（意见）。

公众评议员进行评议和表决时，案件承办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1. 评议主持人应当场制作《公众评议员表决意见书》，说明表决情况、结果和理由。

公众评议员对案件评议意见不一致的，评议主持人应当组织公众评议员进行投票，并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形成表决意见。持不同意见的公众评议员的意见亦应当记录在案。

1. 承办行政处罚案件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时应当将公众评议意见作为重要参考，并附入行政处罚案卷保管。
2.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拟处理决定与公众评议意见在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将案件提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审会进行讨论，由案审会作出最终决定。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邀请该案的公众评议员列席案审会。

1. 案审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与公众评议意见不一致的，承办行政处罚案件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参加评议的公众评议员书面说明，同时将处理决定报区司法局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察机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1. 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应该进行公众评议而没有进行的，可以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察机构进行投诉。
2. 依照本办法应当进行公众评议而径行作出处理决定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察机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可以启动案件监督复查程序。
3. 案件评议终结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评议办事机构或专人应当对所有的文书和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公众评议材料作为行政执法案卷组成部分纳入管理。
4. 本办法由街道司法所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